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683,830,848股股份組成，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任何決議案。

該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份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Vast Acute Holdings Limited廣鋒控股有限公司、Hero King Holdings Limited雄御控股有限公司及Lucky Edge Holdings Limited祥利控股有限公司、Sonic Jet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冠域發展有限公司、恒偉發展有限公司及慧佳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25,634,373 (94.52%)	13,071,270 (5.48%)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廖嘉濂先生及高宏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杜妍芳女士及陳崇煒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陳易希先生及黃育文先生。